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作業要點

97年11月11日 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3月22日 99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9日 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學認真、並有傑出表現之教學助理（TA），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務處於每學期末（1月、6月）提出入選名單，呈閱核准後依規定辦理。
- 三、遴選計分標準：計分項目有研習培訓參與狀況、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繳交及品質、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完成情形與成績。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具優良教學助理資格。各項詳細標準如下：
  - （一）研習培訓參與狀況（20%）：本校舉辦之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課程與座談會，以及校外相關研習等參與狀況。
  - （二）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繳交及品質（25%）：每月應繳之工作週誌及期末成果海報與報告書是否按時繳交，工作記錄與內容是否詳實。
  - （三）協助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果（35%）：協助教師自製教材（如講義、簡報、教具、模型、數位教材等），網路學園或教學網站使用，其他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具體成果。
  - （四）期末滿意度調查問卷完成情形與成績（20%）：期末滿意度調查須按時完成，包括教學助理自我評量、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量及課程學生對教學助理之評量等三項調查。教師對教學助理之評量成績佔10%，課程學生對教學助理之評量成績佔10%。
- 四、榮獲優良教學助理者，將於次學期期初座談會時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未來教學助理將有義務於本校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與歷程等。
- 五、本項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 六、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將依據分數高低排序，優良教學助理錄取名額擬由預算編列之額度決定。經費來源將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獎勵金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則；若無計畫經費時，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或相關替代方案支應，其獎勵金須依現況調整，或變更獎勵方式。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